



考 試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8 月 6 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公共關係科

連 絡 人：專員 楊中豪

連絡電話：02-82366172 編號：109-042

考試院聲明：籲請各界正視考試院的價值

近來各界對於修憲的議題多有討論，基於五權體制，考試院對立法院是否提出修憲案，予以尊重。然而，從近期朝野政黨對於我國憲政體制是否廢除考試、監察兩院等議題的討論，以及本次立法院修正本院組織法的過程觀察，各界對本院業務多不瞭解，本院深感憲法所賦予獨立行使考試權的意義與重要性，在今(6)日院會通過正式發布聲明，闡明本院對考試權獨立的立場及態度。聲明如下：

健全的文官制度，是國家長治久安的關鍵。我國憲法將考試權獨立於行政權之外，旨在透過公正公開的考試，使人人均有機會參與國家治理，並藉由專業中立的文官，確保民主政治的穩定發展。

一、 貫徹憲法公開競爭考試用人

考試取才是我國社會普遍認同的價值，它同時具有促進階層流動的功能，憲法第 18 條明定「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」。政府遷臺後，考試院於民國 39 年舉辦全國性高普考試迄今，從未間斷，考試用人政策始終如一，而國民對考試院之高度肯定，顯見全民對於憲法第 85 條「公務人員之選拔，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」有極高共識，此一政策對於保障弱勢人權、促進階層流動，實有極大貢獻。

數十年來，考試院貫徹憲法公開競爭考試用人，從早期取消無須考試即可進用的雇員制度、修法防堵專技人員轉任的後門、廢除甲等特考、明定未通過國家考試之黑牌警察退場機制，以及行政院組改期間，遏阻勞保局、健保局金融雇員取得公務人員的任用資格之提案等，均是明證。

近年，中央三級機關首長政務常務雙軌制、機要或聘用人員（如口譯哥）的進用，乃至於聘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的擬定，均背離公平取才、保障人民基本權、照顧弱勢的價值。以聘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為例，政府部門職位如改為國家考試任用和聘約人員雙軌，屆時作為補充人力的約聘僱人員，恐將從目前占政府預算員額的 8%，急遽成長，並將大幅壓縮常任文官的位置，此對每年孜孜矻矻努力準備國家考試的數十萬應考人，以及現職公務人員士氣無疑是一大打擊，對文官制度亦是重大衝擊。

考試院數十年來憑藉著獨立運作，確保國家考試的公平性，已獲得社會的高度認同，更需各界加以維護！

二、 文官中立為鞏固民主政治的根基

文官中立制度不但是對文官制度的實質保護，也是貫徹憲法第 18 條對整體常任文官的制度性保障意旨；當政黨政治輪流執政成為常態時，唯有在健全的文官制度，以及服公職基本權受到完整保護的前提下，國家方能維持穩定發展，不因執政權的更替，發生政府治理的危機；此乃民主政治發展的重要關鍵。

我國中央政府迄今經 3 次政黨輪替，過程中政府運作平順，未造成政治動盪，亦未付出重大社會成本，專業中立文官扮演的穩定力量至為關鍵。如將考試權歸屬行政院所屬，一旦行政院主張行政一體原則，恐怕身處這樣組織結構的多數人都難以應對；屆時由憲

法第 18 條人民服公職基本權所衍生的文官中立制度性保障，恐將動搖。

三、 權力分立與獨立的考試權

民主國家的政府體制，基本原則乃是權力分立與相互制衡。若考試權改由行政院下的獨立機關行使，除了制衡行政權的力量被削弱外，更關鍵的是，該機關既為行政院所轄，在責任政治的框架裡，能否對抗上級機關的指導而公正獨立運作，誠為各界所質疑與擔憂之所在。

四、 籲請正視考試院的價值

為政之道，莫若至公。歷來民調均指出，考試院是五院中最受信任的機關，顯示考試院對於貫徹考試用人、保障弱勢參與、促進階層流動、提升政府效能，並堅守文官中立，已獲得民眾的信賴。考試院撫躬自問，無愧於憲法，無負於人民。

制度的形成與信任的建立須長久的積累，廢除考試院或弱化考試權獨立，恐將導致徇私用人、阻斷社會流動、侵害弱勢人權、影響政府效能，並毀壞文官中立。會否成就國家更好的未來？請慎思！